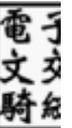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13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轄辦理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補申報作業，  
調整延長受理期限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6月8日府農務二字第1112519549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補申報作業，係由鄉鎮執行小組依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補申報期（本年6月至7月間），受理農民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。對於補申報案件，申報地公所（農會）應於7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。
- 三、按本計畫權責單位分工，對於補申報作業期間之訂定，屬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責，貴府考量農民耕作規劃需求，調整延長貴轄補申報受理期限至本年7月15日止，同意辦理。
- 四、至建議延長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期限乙節，考量本年為補申報作業期程調整首年，基層公所（農會）尚需熟悉相關作業流程，爰調整本年鄉鎮執行小組補申報資料登錄作業



農業局 11106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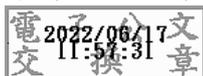


\*11131780400\*

期限至8月10日，併副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  
基層依限完成登錄作業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  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  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  
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  
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